附件5

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方法和工作机制，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2020年底前，进一步核实全区工贸行业企业底数和行业分类，掌握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状况；钢铁、铝加工和粉尘涉爆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建立规范化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高、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的目标，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1. 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监管基础台账

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解决工贸行业企业监管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状况掌握不准的问题，全力核准全区范围内工贸行业企业底数，切实完善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基础数据库。严格按照《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认真核准我区工贸行业分类和企业底数。并督促实体生产经营企业注册登录云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运用平台，按照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数据信息，建立健全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动态基础台账，形成完整数据库。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牵头部门：**区应急局；**区级责任部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采取集中培训等方式，督促工贸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台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自身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及安全主观意识，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救能力、应急技能。

**1.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整治等手段督促工贸企业健全完善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覆盖所有岗位的责任事项、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健全完善和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带班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统筹决策，确保生产安全，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3.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各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公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推动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尤其是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员工人人争当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4.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队伍。**企业依法设置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专人管理，并将安全工作纳入奖惩管理，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企业要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依法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严禁违规挤占挪用，同时要承担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事故的相应法律责任。要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足额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有关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全区各类工贸企业尤其是机械铸造、机械加工、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有关安全生产情况要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接受监督。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

（三）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风险点的重点整治

**1.机械铸造加工企业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我区范围内机械铸造企业隐患排查综合治理，列出隐患清单，并对照整改。机械铸造企业整治重点消除以下方面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中频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未设置防止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2）铸造结晶器等水冷元件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流量和温度监测及报警装置，未与熔水紧急排放口自动切断阀联锁。

（3）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4）中频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5）与铸造流槽直接相连的固定中频炉高温熔水出口未设置机械式锁紧装置，配置液位传感器、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固定中频炉熔水出口和流槽紧急排放口的自动切断阀联锁，实现自动控流。

（6）铸造流程未规范采用防止高温熔水大量泄漏的控制措施：引锭盘托架利用导轨导槽防倾覆，或设置水平、液位等传感器与熔水紧急排放口自动切断阀联锁报警装置。

**2.粉尘涉爆企业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作业场所1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消除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设置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和消除的装置。

（5）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严格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四）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鼓励企业依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效运行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有序推进企业达标创建，标准化创建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创建质量，不搞数字达标。

（五）实施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三级巡查四级预警机制

**1.切实抓好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示范引领。**按照省应急厅《关于在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和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实抓牢安全生产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工作，推动和促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在工贸行业全面实施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工作机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要规范安全风险源点的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同时以安全生产巡查和预警机制为契机，督促工贸行业领域企业扎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2.以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推动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区各类工贸企业尤其是金属冶炼、机械铸造、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依法建立和执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和管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源点管理台账，实现“一企一清单”，切实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对企业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各企业每年应向属地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源点清单和年度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分析报告。

**3.以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夯实企业安全监管基础。**全区各类工贸企业尤其是金属冶炼、机械铸造、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层级管理人员、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要严格执行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不能及时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通过推进三级巡查和四级预警机制建设，逐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基础。

（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要求，严格规范执法，将惩治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贯穿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重点查处《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专项类和行业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工贸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标准要求的、《云南省继续深化开展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中涉及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关于深入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暨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安全监管执法2018年—2020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涉及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认真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各街道、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对安全生产基础差、隐患突出、重视不够、易发生事故的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力争通过3年执法检查将本地重点企业全部轮流检查一遍，做到3年内重点企业检查全覆盖。

各街道、各部门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报区安委办。区级有关部门要将2018年以来工贸行业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于2020年12月1日前报区安委办。